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11187号

原告王永峰，男，197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熊志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夏轶锴，女，1981年1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委托代理人黄芳，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永峰与被告夏轶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1日受理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永峰及其委托代理人熊志新、被告夏轶锴及其委托代理人黄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永峰诉称，原告与被告夏轶锴原系上海大学研究生校友，2004年7月因参加口译考试而相识。2005年夏，被告以其身患肺结核需治疗为由，陆续向原告借款，2006年11月，被告又称其确诊患XXX疾病急需钱款向原告借款，之后被告又以需尝试昂贵药物、化疗、更换医院、父亲车祸、母亲、外婆身患癌症等各种理由陆续向原告借款，原告通过转账等方式向被告支付借款739，163.37元，其中消费83，331.01元。之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但被告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直至2014年10月，被告仍以其熬不过当年为由拖延还款。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39，163.37元；2、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息6%的标准计算的利息。诉讼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17，632.36元。诉讼中，原告表示，对于利息，自愿从2014年11月1日起算。

被告夏轶锴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原告主张的部分钱款是双方在恋爱期间，原告给予被告的生活开销，部分钱款与被告无关。2010年9月的时候，原告与被告分手，之后在2011年的时候，被告与他人结婚，为了不必要的麻烦，被告将双方之间的短信均予以删除。被告与原告相识、恋爱时，被告还未从学校毕业且无工作，为了被告能够更好的生活、学习，原告给付被告的钱均用于支付了被告在外租房等的生活开销。被告没有患XXX疾病，由于双方分手后原告性格偏激，出于保护自己拖延时间被告才这么说的。之后还款的5万元，是因为被告在恋爱期间花了原告较多钱，原告称其母病了，被告出于愧疚才让朋友给原告打款5万元。

经审理查明，原告王永峰与被告夏轶锴原系校友，双方于2004年相识。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期间，原告通过其名下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尾号为7827的银行卡陆续向被告转账总计172，866.36元。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期间，原告通过其名下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尾号为7912的银行卡陆续向被告转账总计367，300元。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期间，原告通过其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尾号为7213的银行卡陆续向被告转账总计25，607元。

另查明，2014年11月，被告通过案外人账某向原告转账50，000元。

还查明，2012年12月1日，原告发短信要求被告还钱，被告于2013年1月6日回复称，其昨天刚到家里休息，并深知自己的愧疚，自己近况不好，夜不能寐，在试验最新的药，所以抵抗力很差，平时基本不用手机，没有存款，家里困难，长病假单位钱也少，能否每月还款1，000元，要求原告谅解。2014年10月6日，原告短信被告询问其身体状况，并告知其急需用钱，而其从2005年开始陆续借钱给被告治病，能否尽早还款。被告于10月8日回复称，其可能熬不过今年，太痛苦了，能否每月还款1，000元。10月12日，原告发短信至被告称，其将全部积蓄借给被告治疗XXX疾病，每月还款1，000元肯定不行，希望赶紧凑款还给原告。次日，被告回复称，其想办法凑钱给原告，要求告诉其数目。10月14日，被告又称，其有忧郁症，因为长期病着，也很内疚，但即使走了也会按时打给原告。原告要求其能否先还二、三十万，被告称很感激原告，但拿不出那么多钱，能否每个月归还。之后，被告多次向原告短信表示，其已经在借钱了，希望原告体谅，其也不想拖累别人，并称其仍在治疗。期间，原告曾称被告因治疗XXX疾病前后借款八十几万，对此被告回复表示，其已尽一切努力在借钱了，要求再给其几天时间，且其哪怕自己不治了也会给原告。2014年11月7日，被告短信原告称，这个事情只委托了朱律师来处理，来解决问题。

2014年11月5日，朱蓓春律师与原告手机联系，称其受被告所托，调解双方纠纷，并要求核算账目，一次性了结，并称时间有点久，一共两张卡，希望见面沟通，并称被告家现在的还款能力在20万左右，希望协商后再差多少争取一次性了断。

庭审中，被告对原告提供的短信内容称其记不清楚了，手机号是被告的，但其在2012年的时候更换过手机。对于原告提供的与朱蓓春律师的短信记录，认为该律师是其朋友的朋友，被告完全没有委托过他，不清楚其手机号，被告及家人也未与其联系过，被告曾向朋友提及此事，可能是被告朋友私下叫人与原告协商，被告朋友姓陈，但全名想不出，也不清楚朱蓓春为何会有原告手机号码。原告2012年突然与被告联系，此时被告已婚，出于害怕才谎称生病。休庭期间，本院通过被告手机当场与该陈姓朋友通话联系，并询问其是否将朱蓓春律师的联系方式提供给被告，有否参与之后的调解，其称其将朱蓓春律师的手机联系方式给了被告之后，由被告自行与该律师联系，并未参与此事。之后，本院要求被告解释为何当庭说谎，被告称可能是其记错了，其跟朱律师说过，由朱律师从中参与调解此事。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银行明细、手机短信记录、证明、被告提供的银行明细等证据及当事人庭审陈述，并均经庭审质证所证实。

本院认为，自然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王永峰向被告夏轶锴转账之钱款性质是否为借款。首先，根据原告提供之短信记录，可以证明原告在与被告多次沟通还款事项时，被告虽从未正面承认过借款金额，但对于其愿意还款的基本事实并无异议，只是反复强调其身体情况差、家庭困难，难以一次性还款，要求分月还款，而原告在与被告委托的律师短信沟通时，该律师也表示，被告经济困难仅能一次性归还20万元，要求协商解决差额部分，并一次性了结。其次，被告本身的诚信存在问题，被告在短信中，多次表示其生病需治疗，原告多次提及被告身患XXX疾病，被告亦从未予以否认；之后被告又当庭认可，其从未身患短信中所称的XXX疾病等疾病，仅是为了防止原告的过激行为才谎称生病。之后，被告更是在庭审中当庭撒谎，先称其从未委托过、联系过朱蓓春律师，在本院核实情况后又改口称，其是记错了，其联系过朱律师并要求朱律师从中调解。再者，被告辩称，系争钱款系双方恋爱期间的正常花销等，但根据时间跨度，如被告所称属实，双方恋爱近6年，但对于此长达6年的恋爱，被告却未提供任何可以证明双方存在亲密关系的证据，甚至是一张合照一条亲密内容的短信都没有，而被告与原告多次沟通还款的短信内容中，被告也从未提过双方曾经有过恋爱关系，在原告称被告因XXX疾病借款80余万时，被告也从未表示过原告的钱款系恋爱花销，仅是一再强调本身无偿还能力，故对于被告上述主张，本院难以采信。综上，本院认为，原告现提供之证据可以证明原、被告之间转账之钱款系被告向原告之借贷，故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之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但原告计算之金额有误，本院予以调整。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按年息6%的标准支付自2014年11月1日起之借款利息，于法未悖，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夏轶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永峰借款本金515，773.36元；

二、被告夏轶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永峰以借款515，773.36元为本金，自2014年11月1日起按年6%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191.60元，由原告负担2，191.60元，被告夏轶锴负担9，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珺

审　判　员　薛　靓

人民陪审员　杨　立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徐旻琰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